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48,366,94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1,6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600,000 股之 74.87%。

出席董事：徐瑞瑛董事長、林長賢董事、傅士奇董事(有和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業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錦鴻獨立董事、吳秉澤獨立董事、黃國峯獨立董事，已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會計師

主席：徐瑞瑛



記錄：詹苑喻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依修正前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二、114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5,385,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48,840,000 元，每股配

發現金新台幣 5.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第 8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蔡孟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第5~6頁及附件四~五第9~23頁。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8,366,9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596,671權(含電子投票8,245,520權)	96.33%
反對權數：3,481權(含電子投票3,481權)	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66,794權(含電子投票2,659權)	3.6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48,84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第 8 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8,366,9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596,671權(含電子投票8,245,520權)	96.33%
反對權數：3,481權(含電子投票3,481權)	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66,794權(含電子投票2,659權)	3.6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第24~29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8,366,9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596,670權(含電子投票8,245,519權)	96.33%
反對權數：3,482權(含電子投票3,482權)	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66,794權(含電子投票2,659權)	3.6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3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1號函配合辦理，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第30~31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8,366,9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596,470權(含電子投票8,245,319權)	96.33%
反對權數：3,482權(含電子投票3,482權)	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66,994權(含電子投票2,859權)	3.65%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165 發言紀要：公司未來布局如何？會有淡旺季之分嗎？公司的成長幅度會持續多久？

經主席說明摘要如下：

因本公司之客戶大都為電子業，淡旺季會比照電子業。公司會持續朝著創新、速度及客戶滿意度之方向進行努力、會持續努力讓公司成長越來越好。

股東戶號 217 發言紀要：公司在 CPO、板對板及高速數據線目前研發方向及進度。

經主席說明摘要如下：

目前公司在 CPO 已經有布局、板對板及高速數據線已出貨在既有的客戶上，公司團隊也會持續努力，讓業績越來越好。

以上股東提問業經主席充分答覆後，股東已無其他疑問。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所有議程已完成，同日上午 9 點 23 分，主席依法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909,089 仟元，較 113 年度 2,301,410 仟元增加 113.3%；合併稅後本期淨利為 1,083,94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61,499 仟元，成長 236.2%，營收與獲利雙雙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歷史新高。

回顧 114 年度，全球經濟逐步自高通膨環境中復甦，科技產業需求回溫，加上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雲端運算及大型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快速成長，帶動伺服器與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需求顯著提升。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之產品設計能力、精密製造技術與穩定品質，成功切入多項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領域，包含 AI 伺服器、高速資料傳輸、企業級儲存設備與雲端運算平台等市場。

此外，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高速傳輸與高單價產品比重，使整體產品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同步提升。隨著高階產品出貨占比逐季增加，以及主要客戶需求持續擴大，公司全年營收接近新台幣 50 億元，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均顯著提升，整體營運表現穩健成長。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909,089	2,301,410	2,607,679	113.3%
營業成本	2,387,720	1,260,813	1,126,907	89.4%
營業毛利	2,521,369	1,040,597	1,480,772	142.3%
本期稅後淨利	1,083,948	322,449	761,499	236.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對高性能連接器之需求。在設計、製程、品質管理與測試能力等方面持續精進，建立完整的產品開發與製造技術體系。

近年來，公司積極投入高速傳輸與高功率產品之開發，已成功推出多項符合新世代伺服器與高速運算需求之產品，包括 MCIO、Gen Z、MultiTrack、CEM 5、OCP 等高速連接器及相關線束產品，並持續提升在高頻高速、大電流、防水與高可靠度連接技術之研發能力。

此外，公司亦積極布局高速運算設備、雲端資料中心、人形機器人、低軌衛星及醫療設備等新興應用市場，透過持續技術創新與產品優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未來展望與營運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科技產業仍處於快速變化與高度競爭之環境，AI 運算、雲端服務與高速資料傳輸需求持續成長，將持續帶動高階連接器市場需求。本公司將聚焦以下四大策略方向，以提升整體營運動能與長期競爭優勢。

一、擴大伺服器與高速傳輸產品線，深化與國際客戶合作

隨著 AI 應用、雲端運算與大型資料中心持續擴建，伺服器與高速傳輸連接器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擴充高速傳輸產品線，並深化與國際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半導體公司及電子代工廠之合作關係，透過客製化設計與技術整合能力，提升產品在高階伺服器市場之滲透率。

二、強化產地 Geo-diversity（多地製造佈局）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公司將持續推動生產基地多元化布局。除既有台灣與中國製造據點外，亦積極擴展越南生產基地，以提升供應鏈彈性與生產韌性，並滿足國際客戶對多地製造與穩定供貨之需求。

三、持續研發投入，強化技術創新能力

技術創新為公司長期競爭優勢之核心。115 年度公司研發支出預計占全年營收約 8%至 10%，研發重點包括：

- 高速傳輸連接器技術優化
- 高密度與微型化設計
- 高功率與高可靠度連接技術
- 自動化與模組化製造技術

透過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公司將加速新產品商品化速度，並進一步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收比重。

四、推動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韌性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視為企業長期經營的重要核心。自 113 年度起導入碳盤查制度，並持續依循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如 TCFD、GRI)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強化永續供應鏈管理與企業治理機制，以提升企業整體韌性並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徐瑞瑛



經理人：徐瑞瑛



會計主管：王俊智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業雲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37,936,52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83,947,98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08,394,7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13,489,7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股票 0 元(註 1)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5.4 元(註 2)	(348,84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864,649,707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4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為應用於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且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且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蔡孟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貝爾威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0,398	9	96,99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5	-	1,39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七及八)	2,033,758	33	769,171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4,006	6	245,917	7	2201	應付薪資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748	-	33,9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7,553	7	209,568	6	2215	應付所得稅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2,991	-	23,5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流動資產合計		3,407,869	55	1,380,559	3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07,152	26	1,252,067	3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78,735	16	862,151	23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606	-	16,603	-	2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80,341	1	126,956	3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8,115	2	24,129	1	26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8	-	13,993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7,797	45	2,295,899	61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646,000 11 55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470,815 8 84,44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21 1 48,9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1,885 21 402,370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35 - 751 -
						權益總計 2,533,756 41 1,086,556 29	
資產總計		\$ 6,195,666	100	3,676,4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5,666 100 3,676,4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4,473,815	100	1,951,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2,767,474	62	1,362,815	70
	營業毛利	1,706,341	38	588,52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641	7	131,211	7
6200	管理費用	180,324	4	117,5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272	5	103,6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0	-	910	-
	營業費用合計	712,087	16	353,337	18
	營業淨利	994,254	22	235,1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3,730	-	10,45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16,546	-	16,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33,361	1	4,8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763	8	170,589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6,786)	(1)	(30,054)	(2)
		372,614	8	171,891	9
	稅前淨利	1,366,868	30	407,075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2,920	6	84,626	4
	本期淨利	1,083,948	24	322,44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0	-	14,265	1
8365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96)	-	(2,8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4	-	11,4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84	-	11,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132	24	333,861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8.04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7.91		5.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勒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士主筆

董事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6,868	407,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51	44,5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0	91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4,368	5,152
利息費用	36,786	30,054
利息收入	(13,730)	(10,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5,763)	(170,589)
其他	3,591	(3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547)	(100,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69,437)	(127,219)
存貨	(128,089)	(70,638)
其他流動資產	(43,778)	16,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5,676	50,1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006	61,905
	(698,622)	(69,835)
調整項目合計	(959,169)	(170,5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699	236,502
收取之利息	10,225	10,444
支付之利息	(36,877)	(30,678)
支付之所得稅	(58,940)	(85,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107	130,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51	(33,52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334)	(60,0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	111,3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47)	(54,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7,839)	(186,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	(307)	(5,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087)	(340,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30	151,00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260	(31,919)
租賃本金償還	(4,611)	(3,789)
發放現金股利	(132,300)	(110,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3)	168
現金增資	47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386	(39,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406	(249,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92	346,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398	96,9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爾威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貝爾威勒集團係從事為應用於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且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貝爾威勒集團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爾威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爾威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爾威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爾威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爾威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爾威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蔡孟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8,897	17	441,49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406,200	6	713,430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5	-	1,39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742,970	26	653,882	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2,439,409	36	915,724	24	2201 應付薪資	442,636	7	92,031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748	-	33,9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89,800	1	90,347	2
存貨(附註六(四))	668,192	10	355,153	9	2215 應付所得稅	291,113	4	45,085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76,024	1	59,5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236	-	8,147	-
	4,331,685	64	1,807,276	4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88,540	4	202,969	5
流動資產合計						3,269,495	48	1,805,891	4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041,191	30	1,608,194	42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20,659	11	705,852	19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78,118	3	195,786	5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0,108	3	125,381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0,341	1	126,956	3	2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687	-	38,38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3,671	2	34,406	1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2,260	-	26,87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59	-	16,325	1		966,714	14	896,496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8,280	36	1,981,667	52		4,236,209	62	2,702,387	71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00		5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84,447	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8,988	1
					未分配盈餘	3350		402,370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751	-
					權益總計			1,086,556	29
資產總計	\$ 6,769,965	100	3,788,9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69,965	100	3,788,9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909,089	100	2,301,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2,387,720	49	1,260,813	55
	營業毛利	2,521,369	51	1,040,597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847	7	169,237	7
6200	管理費用	287,122	6	209,4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225	8	211,07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38	-	910	-
	營業費用合計	1,027,132	21	590,625	25
	營業淨利	1,494,237	30	449,97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15	-	11,5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16,485	1	16,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8,505	-	28,89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47,870)	(1)	(47,725)	(2)
		(14,865)	-	8,751	-
	稅前淨利	1,479,372	30	458,72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95,424	8	136,274	6
	本期淨利	1,083,948	22	322,44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0	-	14,265	1
8365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6)	-	(2,8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84	-	11,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132	22	333,861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3,948	22	322,44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7,132	22	333,861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8.04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7.91		5.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79,295	27,762	211,147	(10,661)	857,543	857,543
本期淨利	-	-	-	322,449	-	322,449	322,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12	11,412	11,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449	11,412	333,861	333,8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26	(21,2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000)	-	(110,000)	(1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52	-	-	-	5,152	5,15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84,447	48,988	402,370	751	1,086,556	1,086,556
本期淨利	-	-	-	1,083,948	-	1,083,948	1,083,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84	13,184	13,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3,948	13,184	1,097,132	1,097,1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33	(32,1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300)	-	(132,300)	(132,300)
現金增資	96,000	382,000	-	-	-	478,000	47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68	-	-	-	4,368	4,36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000	470,815	81,121	1,321,885	13,935	2,533,756	2,533,75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9,372	458,7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400	128,958
攤銷費用	2,598	5,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38	91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4,368	5,152
利息費用	47,870	47,725
利息收入	(8,015)	(11,557)
其他	13,371	1,2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530	177,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8,623)	(207,334)
存貨	(313,039)	(115,454)
其他流動資產	(16,521)	4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9,088	167,608
其他流動負債	420,629	91,988
	(348,466)	(62,768)
調整項目合計	(127,936)	114,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1,436	573,479
收取之利息	8,018	11,909
支付之利息	(47,061)	(48,349)
支付之所得稅	(143,934)	(110,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459	426,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51	(33,527)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0,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157)	(263,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	3,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	(21,232)	25,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481)	(338,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551)	118,30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260	(31,919)
租賃本金償還	(9,991)	(8,449)
發放現金股利	(132,300)	(110,0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45,000)
現金增資	47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418	(77,0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04	15,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400	26,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497	414,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897	441,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u>廿八</u>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u>28</u> 條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u>十三</u>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u>13</u>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酌做文字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未公發時期規定及相關文字。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相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關文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代理出席。	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廿九</u>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29</u> 條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法令修改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會議定之。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u>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函配合修訂。
第 13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	第 13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函配合修訂。